

重庆市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开州建发〔2025〕33号

重庆市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公证确定开州区丰乐片区城市提升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评估机构的通知

拟被征收人：

我委已于2025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协商确定开州区丰乐片区城市提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评估机构的通知》（开州建发〔2025〕9号），在丰乐街道涉及开州区丰乐片区城市提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征收范围内进行了张贴公示。经街道组织动员，全体拟被征收人未在该通知明确的期限内协商一致确定评估机构，根据《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我委决定将在公证机关公证下，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本项目征收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抽签确定评估机构时间：2025年4月2日上午10:00起，

至抽签确定出评估机构为止。

地址：开州区丰乐街道迎仙村会议室。

丰乐街道征收范围内的拟被征收人可推选 6 名代表按时参与并监督。未推选代表或推选代表人数不足的，公证抽签确定评估机构程序依法进行。

二、组织机构及公证机关

由开州区住房城乡建委组织，属地政府参与，重庆市开州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

三、评估机构确定

本征收项目拟在丰乐街道征收范围内抽签确定 1 家评估机构，重庆市开州公证处当场公布抽签结果。评估机构确定后，将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示。

特此通知。

重庆市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伟，13609434413，黄兴伟，13193223963)

抄送：丰乐街道办、湖山投资集团公司

重庆市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